

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
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

核算单位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4 年

编制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根据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要求，本单位核算了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如下表格：

- ☐ 附表B.1 排放单位基本信息
- ☐ 附表B.2 主要排放设备设施信息
- ☐ 附表B.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表
- ☐ 附表B.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表
- ☐ 附表 B.6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甲烷排放表
- ☐ 附表B.10 生产数据、产值及排放量汇总
- ☐ 附表B.11 特殊事项说明

附表B.1 排放单位基本信息

排放单位名称	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3454758106
排污许可证编号*1	不涉及
单位性质（营业执照）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法定代表人姓名	蔡万峰
注册日期	2015年7月8日
注册资本（万元人民币）	56000
注册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6号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（省、市、县详细地址）	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26号 523993
报告联系人	周国荣
联系电话	18122929171
电子邮箱	278988087@qq.com
行业分类	C34通用设备制造
行业子类及行业代码*2	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
核算边界的描述	厂区外购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
是否为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	☐ 是 ☒ 否
生产经营变化情况	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未出现与其它公司合并运营的情况，同时地理边界并无变化，生产运营系统正常，核算边界及排放源并未出现变化。

*1排放单位涉及多个排污许可证的，应列出全部排污许可证信息；排放单位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的，填写“不涉及”；

*2行业代码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/T 4754要求填报。



附表B.2 主要排放设备设施信息

类型	设备设施名称	编号/型号	排放情况说明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	/	/
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隐含排放	电动叉车	5-10 kW	外购电力间接 产生的二氧化 碳排放
	机动叉车	20-30 kW	
	行车	4-6 kW	
	电动托盘堆垛车	3-5 kW	
	全电动堆垛车	4-6 kW	
	铣床	5-10 kW	
	旺磐磨床	7-15 kW	
	欧式单梁起重机	5-8 kW	
	欧式单梁起重机 5T	10-15 kW	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	不涉及	/	/
CH ₄ 回收与销毁	不涉及	/	/
	不涉及	/	/
CO ₂ 回收利用	不涉及	/	/
	不涉及	/	/
动物肠道排放与粪 便管理排放	不涉及	/	/
	不涉及	/	/

附表 B.4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表（不涉及）

附表 B.7 甲烷回收与销毁表（不涉及）

附表 B.8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表（不涉及）

附表 B.9.1 动物肠道排放表（不涉及）

附表 B.9.2 动物粪便管理的甲烷排放表（不涉及）

附表 B.9.3 动物粪便管理的氧化亚氮排放表（不涉及）

附表B.5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表

种类	参数 ^{*1}	单位	全年
净购入电力1: 市政电力	A 净购入电力量	MWh	3410.9
	B 电网排放因子	tCO ₂ /MWh	0.4403
	C=A×B 净购入电力二 氧化碳间接排 放量	tCO ₂	1501.82

注：市政电力排放因子源自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4 年 第 33 号）中广东省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；
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排放因子源自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 2025 年 第 3 号）。



附表B.10 生产数据、产值及排放量汇总

统计周期：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

参数*1	单位	数值
A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tCO ₂
B	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tCO ₂
C	CO ₂ 回收利用量	tCO ₂
D	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	tCO ₂ eq.
E	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的回收与销毁量	tCO ₂ eq.
F=A+B-C+D-E	工业直接排放	tCO ₂ eq.
G	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量	tCO ₂
H=G	工业间接排放	tCO ₂
I	动物肠道排放与粪便管理排放量	tCO ₂ eq.
J	动物粪便处理CH ₄ 的回收与销毁量	tCO ₂ eq.
K=I-J	畜牧的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	tCO ₂ eq.
L=F+H+K	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tCO ₂ eq.
M	净发电量	MWh
N	净发电量（外供）	MWh
O	净发电量（自用）	MWh
P	净发热量	GJ
Q	净发热量（外供）	GJ
R	净发热量（自用）	GJ
S	产品总产量	台
T	总产值	万元
U=L/S	单位产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*2	tCO ₂ eq./台
V=L/T	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	tCO ₂ eq./万元

*1以上各参数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；

*2涉及多种不同种类产品的，可仅填报主营产品单位产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；如涉及产品种类过于复杂，可不填报。

附表B.11 特殊事项说明

编号	特殊事项 ^{*1}	备注

^{*1} 此处可填写由于监测失效、数据缺失、资料丢失等情况造成的核算问题，及无法填写应填项目的原因。



